• 151 •

减退、注意力不集中、紧张等症状; 噪声对于女性生殖机能 及胚胎发育的影响也不容忽视。各种化学试剂也是制药行业 的职业性有害因素之一,包括苯、甲苯以及强酸、强碱等, 如果疏于防护,则可能造成急性中毒或意外伤害。

甘肃省制药行业女工的健康现状不容忽视,女工劳动保 护、健康促进、职业病防治等工作需要政府部门、相关非政 府组织、媒体、企业、女工自身的共同努力来完成。政府部 门要完善女工劳动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。充分发挥工会、女 工和妇联组织在维护女工特殊权益方面的作用。应在电视媒 体、报刊杂志、网络等开辟专门的版块宣传女工劳动保护、 健康促进、职业病防治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、职业

防护知识。企业应针对本行业所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采取相 应的防护措施。女工应提高自身的职业防护意识,从多个渠 道学习有关职业防护及健康促进的知识,在工作过程中加强 自身的劳动防护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常红军. 关于加快甘肃制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思考 [J]. 开发研 究,2008,6(2):152-155.
- [2] 张艳娥. 药物性粉尘对职工健康的影响 [J]. 中国工业医学杂 志,2006,19(2):86.
- [3] 肖怡宁. 药物粉尘危害特性和预防控制研究 [D]. 首都经济贸 易大学, 2009: 18-19.

兰州市汽车 4S 店接害工人职业性健康体检调查

李盛1,王金玉2,邸兆信1,韩晓琴1,李志强1

(1. 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所,甘肃 兰州 730030; 2. 兰州大学,甘肃 兰州 730000)

关键词: 汽车 4S 店; 接害工人; 健康状况 中图分类号: R135 文献标识码: C 文章编号: 1002 - 221X(2012)02 - 0151 - 02

汽车 4S 店存在噪声、粉尘、苯等职业病危害因素。为更 好地保护劳动者健康,我们于2010年8—12月对兰州市汽车 4S 店在岗接害工人职业性健康状况进行调查。

1 对象与方法

1.1 对象

以兰州市城关区、七里河区、安宁区和西固区 55 家汽车 4S 店为调查对象。

1.2 内容与方法

根据卫生部制定的《工业企业职业卫生现况调查表》进 行内容删减后自行制定调查表,采用流行病学方法对企业在 岗接害人数、生产工艺及存在的主要职业危害因素和在岗接 害工人职业性健康体检情况进行调查,分析体检报告。现场 监测苯浓度及噪声强度: 根据 GBZ159-2004 《工作场所空气 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》,采用 GM-7360 型大气采样器 采集苯,并采用气相色谱仪测定其含量;采用 HS5560A 型噪 声检测仪对噪声进行 8 h 连续检测。调查的数据全部输入 Excel 数据库进行分析。

2 结果

2.1 基本情况

55 家汽车 4S 店共有接害工人1 302人。汽车维修服务一 般有发动机清洗维护、电路维修、外型修复等。其中,外型

收稿日期: 2011-07-11

基金项目: 兰州市城关区科技局科技支撑项目(2010-6-4)

作者简介: 李盛(1976-),男,副主任医师,主要从事职业病防 治工作。

通讯作者: 王金玉,讲师,环境医学博士,E-mail: Wangjiny @ lzu. edu. cn.

受损的维修工艺包括钣金、打磨、焊接、调漆、喷漆和烘漆。 职业危害因素主要存在于维修车间,包括: (1) 化学毒物, 主要有苯系物、溶剂汽油等,在调漆、喷漆过程中使用稀释 剂、清洁剂、开油水和油漆等有机溶剂时产生; (2) 粉尘, 在打磨和抛光过程中产生; (3) 噪声, 在沙板打磨、气枪吹 干、气枪吹尘、清洗气枪、金属敲打过程中产生。

2.2 作业场所苯浓度及噪声强度监测

在 55 家汽车 4S 店调漆、喷漆、稀释和清洗等作业岗位 共设置 72 个苯浓度监测点,检测结果在 $0 \sim 10.0 \text{ mg/m}^3$ 之 间,其中有3个点超标,合格率为95.8%;设置92个噪声监 测点,检测结果为 $0\sim85~\mathrm{dB}$ (A)之间,其中有34个点超 标,合格率为63.0%。

2.3 在岗接害工人职业性健康体检情况

2.3.1 基本情况 55 家汽车 4S 店共有 122 名在岗接害工人 参加了职业性健康体检,体检率为9.4%;其中,男工111 人、女工11人,年龄18~53岁。包括钣金工14人、擦净工 8人、打磨工8人、调漆工2人、喷漆工64人、焊工17人、 刮灰工1人、司炉工5人及污水处理工3人。

2.3.2 体检结果 有59人各检查项目均正常,占参检人数 的 48.4%。异常项目检出率由高到低依次为血常规异常 27.0% (33/122)、高血压 19.7% (24/122)、脾脏轻度增大 4.9% (6/122)、慢性胆囊炎 4.1% (5/122)。参检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工种中,不同工种接害工人体检正常率在12.5%~ 75.0%之间,以擦净工最低;87.5%擦净工表现为血常规异 常,焊工高血压检出率(47.1%)较高。

3 讨论

兰州市汽车 4S 店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、苯 和粉尘,以噪声检测合格率最低,为63.0%。噪声对人体影 响是多方面的,除了听力损害,还能引起神经行为功能及神 经内分泌变化、心脏负荷改变[1~3]等。长期接触较强的噪声 可引起血压升高[4]。兰州市汽车 4S 店接害工人血常规异常检 出率(27.0%)和高血压检出率(19.7%)均较高,一方面 可能由于 90% 以上企业未安装吸音设备, 且部分汽车 4S 店空 压机设置在维修车间内,增加了车间的噪声强度,导致该行 业噪声监测合格率较低,接害工人长期受噪声危害;另一方 面,部分企业维修车间布局不合理,钣金、机电岗位没有合 理分隔,导致不存在噪声的机电岗位的劳动者被动接触噪声, 而钣金岗位产生的粉尘进一步加重了噪声危害[5]。调查结果 还显示,焊工体检正常率较低(35.3%),高血压检出率 (47.1%) 较高。其原因可能与焊工主要受噪声危害影响有 关。调查还显示,擦净工体检正常率最低(12.5%),87.5% 擦净工出现血常规异常,主要为白细胞降低和血红蛋白降低。 这可能与擦净工主要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为苯有关。尽管调 查结果显示 4S 店作业场所苯浓度监测合格率较高(95.8%), 但该行业擦净工人每天工作8h,长期低浓度接触苯,可能是

造成其血液系统损害的主要原因。本调查提示,对汽车 4S 店 的职业卫生及其从业者的健康监护不容忽视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王龙义,满瑛,夏猛.淄博市主要工业噪声作业人员听力损失情 况调查 [J].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, 2002, 15 (4): 932.
- [2] 何丽华 廖小燕 涨龙连 等. WHO-NCTB 法测定噪声对神经系统影 响的 Meta-分析[J].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 2006 32(4):216-219.
- [3] 莫秋云. 环境噪声对人体心脏负荷影响规律的研究 [J]. 人类工 效学,2009,15(4):42-45.
- [4] 刘玉君, 覃静. 玻璃厂高温和噪声作业工人高血压患病影响因素 分析 [J]. 职业卫生与应急救援,2006,24(1):28-29.
- [5] 李庆莲,陈铁,吕晓华. 接触高温、噪声和粉尘对作业工人血压 和心电图的影响 [J]. 中国冶金工业医学杂志, 2009, 26 (2): 197-198.

某厂接触二甲基甲酰胺员工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异常的调查

邓红平,朱士新,蔡见远,薛冬林,朱鸣,赵林辉,汪亮

(昆山市卫生监督所,江苏 昆山 215301)

关键词: 二甲基甲酰胺; 职业健康检查; 职业病 中图分类号: R135.1 文献标识码: C 文章编号: 1002 - 221X(2012)02 - 0152 - 02

2011年6月2日我市职联办会同市安监局就某合成革有 限公司接毒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异常一案进行了联合调查。 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1 企业基本情况

某合成革有限公司为中韩合资企业,于2006年6月工商 注册, 共有员工 75 人, 其中作业工人 45 人, 接触二甲基甲 酰胺(DMF) 员工约30人。主要生产高档PU合成革,工艺 流程: 配料→涂刮→烘干→涂刮→烘干,接触到的职业病危 害因素主要有 DMF 等。

2 事发经过

2011年5月28日,该公司对其入职并从事 DMF 作业 10 d至 5 个月的 10 名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补检。检查项 目为: 内科常规、X 线胸透、血常规、尿常规、全套肝功能、 心电图、乙肝两对半及肝脏 B 超。结果发现 5 人肝功能异常, 均从事 DMF 作业 10 d, 其中有 4 名员工的丙氨酸转氨酶 (ALT) 高于正常值 2 倍,另外一名员工的 ALT 值高达1 280 IU/L,超过正常参考值31倍。

3 现场及监督检查情况

现场检查发现,该公司配料、涂刮岗位存在二甲基甲酰 胺等职业病危害因素。该公司被我市安委会列为职业危害市

级重点整治企业,也是层级管理的市级重点企业; 其接触职

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上岗前、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在昆 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,公司2009、2010年度委托市疾 控中心对作业环境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。2009年度作 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显示,干法车间一涂刀头和 三涂刀头岗位检测点空气中 DMF 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 准要求,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分别为 41.5 和 22.8 mg/m3 (国家 PC-TWA 浓度标准为 20 mg/m³); 未进行 2011 年度作 业环境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。据了解,公司虽为生产作业 员工提供了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,但未采取有效的监督管理 措施,而且该5名员工在生产作业时未佩戴防护用品。

该公司目前对 5 名肝功能异常者脱离接触 DMF 岗位并安 排休息及住院治疗,定期复查。

结合调查情况,依据《职业病防治法》,责成该公司应做 好如下工作: (1) 对上述人员住院治疗过程中的情况及时向 卫生、安监部门汇报。(2) 对所有肝功能异常者,应立即脱 离接触 DMF 岗位并安排休息,积极进行保肝治疗,一个月后 复查。(3) 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生产作业场所进行 DMF 检 测。(4) 对所有即将从事接触 DMF 岗位的新员工,必须在入 职前进行体检,不得在入职后补检,体检无异常后方可入职。 (5)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,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,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,建立企业职业卫生管 理档案; 必须对所有接触 DMF 的新员工, 入职后一个月内进 行肝功能复查,对异常者立即脱离 DMF 岗位作业,对正常者 半年后每3个月进行一次肝功能复查。(6) 职业健康体检必 须到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部门进行,并及时将体检结果如 实告知劳动者,同时立即安排本年度未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 康体检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。(7) 应为员工配备有效的

(下转第156页)

收稿日期: 2011-06-20; 修回日期: 2011-09-26

作者简介: 邓红平(1977-),男,医师,主要从事职业卫生监督 工作。